

蕭委員美琴：那我們大家也都 prefer 要華信來飛啊！

主席：我不會撈過界，你放心啦！我不會撈過界。

蕭委員美琴：只是現在我們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是：到底飛我們這些偏遠地區的班次有多少？而且我相信換了華信也許載客率會提高，因為大家比較有信心啊！

主席：你可以請交通部在幾天之內回答你，因為真的過年的……

賀陳部長旦：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，這部分我們一方面在協談，一方面我們也訂下時間來向社會說明。

蕭委員美琴：不是，部長，今天我們為什麼這麼急著要答案？因為有太多個別的旅客也好、旅行業者也好，他們要做長期的規劃、要做過年出遊的規劃、要做其他的規劃，這些訊息都不明確，讓大家真的是人心浮動、很不安，對我們的打擊非常的大。你們馬祖還有立榮、還有別的航空公司在飛，可是我們都沒有啊！

主席：我們有媽祖娘娘保佑啊！你多燒一下香、蕭委員可以過來燒香啊！

蕭委員美琴：我沒在燒香啊！但是重點是我們現在沒有其他的替代航班嘛！對不對？所以對於這個事情，我們希望能夠更明確地把未來具體的規劃，包括一天幾班、一週幾班……

主席：讓他們在兩、三天後給你答復嘛！

蕭委員美琴：這些未來的事情，要讓地方能夠安心、能夠做後續的規劃。

賀陳部長旦：瞭解、瞭解。

主席：蕭委員，讓他們在兩、三天之後答復你好不好？

蕭委員美琴：好，謝謝。

賀陳部長旦：謝謝。

主席：謝謝蕭委員。

我們現在很快地處理臨時提案，只有 7 個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事件，交通部已協調華信航空於 12 月 1 日前以定期包機方式飛航臺北－花蓮及臺中－花蓮航線。然而定期包機僅屬於短期紓困之方案，無法保障東部至西部的空中交通常態性與便利性，亦容易讓民眾無所適從。爰此，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，立即洽商國籍航空公司辦理花蓮至台中、台北等主要城市之定期航班，以確保花東居民基本的交通權利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
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花蓮航空站自擴建後，目前年容量可達 364 萬人次，為我國第四大機場。然而，其客運量卻

逐年下滑，於民國 85 年之客運量為 159 萬 5,466 人次，104 年為 11 萬 9,232 人次，下滑 13 倍。據最新統計 104 年度機場利用率為 3.3%，105 年原推估利用率為 5.49%，經此次復興停飛事件後，預計利用率將再下探。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利用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應該針對花蓮機場，研擬一套振興計畫，並結合觀光之需求，以期能提高機場使用率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
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，遺留的四大爛攤子，包括旅客滯留、股東套牢、債權人與員工權益難保等，惟民用航空業設立及航權分配，都是必須經特許，具有高度公益性質，為避免復興航空惡意解散情事再度發生，爰請交通部研擬修改民航法，民用航空業之董事會一、增設勞工董事，二、增設公益董事或監察人，並由主管機關指派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
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，行政院已協調航空公司來支援部分航線之營運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然而，受支援之航線皆為不經濟航線，例如台北－花蓮、台中－花蓮等，長期下來的虧損，將非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所能擔負，進而影響其長期經營的意願。適逢交通部將重新分配航權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應將原復興熱門航線分配予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，亦即，將不經濟航線與熱門航線包裹分配，平衡其經營成本，以期能讓不經濟航線得以永續經營、保障當地居民交通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
劉權豪 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，該公司已提出 6 億元來支付員工薪資、資遣等費用，此數額僅是依據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來編列。據查，復興航空目前員工為 1,756 員，亦即，平均每人可獲 34 萬元。然而考量到資深、資淺員工之差異，每人可獲得之保障亦不相同。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應主動聯繫勞動部，以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來作為本案之處理原則，以維護復興航空員工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